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怀柔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址开办费项目
-设备购置

项目编号：11011626210200017821-XM001

采购人：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源联盛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 资格审查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7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8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1626210200017821-XM001
- 2.项目名称：怀柔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址开办费项目-设备购置
- 3.项目预算金额：174.573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74.5735万元
- 4.采购需求：怀柔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址开办费项目-设备购置，具体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或生产资格，须提供证明材料，其中：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

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6年07月10日至2026年07月16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7月3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5）政府采购信用担保；6）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7）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8）本国产品；9）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怀柔区后横街1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010-696980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源联盛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1号院1号楼2层206-458室

联系方式：谷乐，010-67803241-802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谷乐

电 话：010-67803241-802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 <u>01</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数字化 X 射线 摄像系统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 <td>01</td><td>匹配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品目名称</td><td>工业</td></tr> </table>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匹配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品目名称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匹配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品目名称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u>3.00 万元（叁万元整）</u>。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投标保证金只能采用以下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其他形式均不予接受。（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任何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同无效） 支票（支票抬头：中源联盛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或留空）； 汇款（以汇款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确保款项按招标文件要求时间到账，否则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账户名称：中源联盛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账号：344171207755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天华支行 行号：10410005522 （2）以汇款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需注明所递交项目的采购编号（例如：11011626210200017821-XM001） （3）投标保证金缴纳后，需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保证金缴纳凭证，如未上传，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u>（1）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u> <u>（2）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纸质版</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招标部</u>； 联系电话：<u>010-67803241-8023</u>； 通讯地址：<u>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22号院B座4层</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u>参考《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534号和《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费标准和浮动范围，以中标金额为取费基数计取（中标服务费下浮2%）。</u> 缴纳时间：<u>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u>。 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仅用于缴纳中标服务费）： 以下账户仅作为缴纳中标服务费使用 公司名称：<u>中源联盛咨询（北京）有限公司</u> 开户行：<u>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支行</u> 服务费账号：<u>11221201040004043</u> 行号：<u>103100022124</u> 交换号：<u>010317754</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

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及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且各项产品单项报价未超过其对应的单项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压力容器检定证书	投标产品属于压力容器的必须提供有效的压力容器检定证书复印件
18	辐射安全许可证	投标产品属于X光射线设备的必须提供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
19	医疗器械注册证	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必须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underline{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underline{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underline{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

-
-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项	评审细则
1	价格 (30 分)	价格 (30 分)	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注: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不能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时间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为无效投标。
2	商务部分 (10 分)	业绩 (10 分)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与本项目类似的销售业绩: 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 最多得 10 分; 无业绩者 0 分。 注: (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技术部分 (60 分)	基础分 (20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打分: (1)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打 20 分; (2) #项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 最多扣至 10 分; (3) 一般性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减 0.1 分, 最多扣至 10 分。
		供货方案 (24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 对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评价, 其中: (1) 总体供货计划 (2) 项目组织机构 (3) 运输、卸载计划 (4) 交货标准承诺 (5) 风险分析与解决方案 (6) 技术方案及保障措施进行评价: 上述 6 项内容均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4 分; 每有一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 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扣 2 分; 每有一项内容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扣 4 分, 最低得 0 分。
		项目实施方案 (8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 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价, 其中: (1) 安装调试方案 (2) 质量控制 (3) 安全保障措施 (4) 维护保养方案, 进行评价: 上述 4 项内容均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每有一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 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扣 1 分; 每有一项内容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扣 2 分, 最低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8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 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及培训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其中: (1) 售后服务承诺 (2) 售后服务标准 (3) 培训方案 (4) 培训人员整体水平进行评价: 上述 4 项内容均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 每有 1 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 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扣 1 分; 每有 1 项内容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扣 2 分, 最低得 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项最高限价（元）
1	联体式牙科综合治疗台	台	1	48900
2	成人拔牙钳（拔除碎片或小牙根）	把	7	280
3	成人拔牙钳（拔除下颌第三磨牙）	把	2	280
4	成人拔牙钳（拔除上颌右侧磨牙）	把	2	280
5	成人拔牙钳（拔除上颌左侧磨牙）	把	1	280
6	成人拔牙钳（拔除上颌牙）	把	2	280
7	微创直头牙挺 2.5 号	个	4	238
8	微创直头牙挺 3.5 号	个	2	238
9	微创弯头牙挺 2.5 号	个	2	238
10	微创直头牙挺 5 号	个	2	238
11	牙挺 2 号	个	4	86
12	牙挺 3 号	个	4	86
13	牙挺 4 号	个	2	238
14	医用定制储物柜	个	9	1130
15	儿童拔牙钳（拔除下颌切牙及牙根用）	把	2	280
16	儿童拔牙钳（拔除下颌乳磨牙用）	把	2	280
17	儿童拔牙钳（拔除下颌切牙用）	把	2	280
18	儿童拔牙钳（拔除上颌切牙用）	把	1	280
19	儿童拔牙钳（拔除上颌牙根用）	把	1	280
20	高速涡轮牙钻手机	个	6	950
21	高速涡轮牙钻手机	个	1	2070

22	口腔麻醉注射架	个	4	128
23	牙挺（弯头）	个	4	86
24	大手柄牙挺	个	2	86
25	低速气涡轮手机	个	1	1200
26	封口机	台	1	1260
27	负压泵	台	1	3500
28	根管预测机	台	1	4820
29	根管长度测量仪	台	1	3000
30	光固化机	台	1	900
31	黑色铁制网面椅	把	1	410
32	压力蒸汽灭菌器	台	1	7800
33	牙科电动无油空压机	台	1	1100
34	咬骨钳	把	1	298
35	口腔全景机	台	1	244500
36	治疗床	张	1	6670
37	心理测评系统	套	1	36800
38	认知行为治疗系统	套	1	49800
39	心电图机	台	1	32775
40	抢救车	台	2	1000
41	雾化机	台	1	2070
42	病床及配套床垫、床上用品	套	19	1500
43	U型医用输液轨道、帘	套	19	1000
44	医用床头柜	个	19	300
45	陪床椅	把	19	687

46	人工智能中医体质辨识仪	套	1	50000
47	操作台	组	1	1725
48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台	1	498000
49	▲数字化 X 射线摄像系统	台	1	617000
50	医用图像打印机	台	1	32000
51	铅衣架子	个	1	600
52	医用放线防护镜	个	1	782
53	防辐射服	套	1	1100
54	防辐射围领	个	1	900
55	防辐射帽	个	1	900

注：若投标单项报价金额超出其对应的单项最高限价，投标报价无效。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1.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

1.2 质保期：1 年。

1.3.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采购合同。

三、技术要求

（1）联体式牙科综合治疗台

一、技术参数（安全类型：本机属于 I 类 B 型设备）

1、工作条件

1.1 电源：AC220V±10% 50Hz ， 输入功率：≥800VA。

1.2 气源：无油；压力范围 0.55—0.80Mpa ,流量≥80NL / min。

1.3 水源：硬度≤25 度；在 0.2~0.6MPa 水压条件下，流量≥5L / min。

2、牙科椅

2.1 牙椅采用静音直流电机，椅位升降范围 380mm 至 760mm。

2.2 金属靠背板贴合人体曲线，背垫可轻松拆卸，方便清洁更换；塑料底板环保材质，防止潮湿环境滋生霉菌。

2.3 不锈钢头枕架：多角度定位。

2.4 靠背转角：-5° 至 70°，可用于病患休克时紧急治疗。

2.5 具有角度传感系统及机椅互锁装置，保证工作时的安全性。

2.6 带缓慢启动的治疗机系统：使牙椅在整个运行范围内运行平稳，体感舒适；

2.7 超纤皮椅垫松软透气，触感细腻，躺卧舒适，且耐刮蹭、易清洁。

2.8 拨动式开关：一拨关闭水、气、电，自动泄压。

2.9 间歇工作制；牙椅负载 $\geq 180\text{kg}$ ；

2.10 使用期限 ≥ 15 年。

3、工作台

3.1 气刹式下挂大器械盘：工作台台面尺寸：63*30cm $\pm$ 1cm；盘面配有硅胶防污垫，可 135℃ 高温高压消毒。

3.2 可旋转防摔式五位挂架盒。

3.3 医生主控台采用无贴纸触摸操作：配置 3 组 9 个预设记忆椅位；配置急救位、机椅联动漱口位、复位键、口腔灯开关、漱口水开关，冲盂水开关、水杯及手机加热开关、内置计时器、消毒及自来水切换、座椅靠背运动按键等。

3.4 具备 ≥ 4.3 英寸显示屏，实时显示治疗椅多项运行参数：包括显示工作气压数值；消毒时间及闹钟时间等

3.5 定时与提醒功能：可在麻醉、根管上药等场景进行定时设置，具备闹钟提醒与提醒显示功能。

3.6 一键清洁锁屏键：日常维护时一键锁定牙椅，防止误操作启动，3 秒自动解锁。

3.7 具有一键实现急救位功能、可用于病患休克时紧急治疗。

3.8 具有一键实现吐痰位：痰盂水自动打开、口腔灯自动关闭；再次按键恢复治疗位：痰盂水自动关闭、口腔灯自动打开。

3.9 具有一键实现下班清洁位功能、清洁椅位将治疗椅上升至双高状态、同时打开冲盂对排污管进行清洁。

3.10 可一键式水源转换，即水瓶水与市政水源转换。

3.11 具有手机水加热功能，由独立热水器控制输出温水。

3.12 平衡弹簧臂转角 $\geq 200^\circ$ ，上下移动范围 $\geq 580\text{ mm}$ ；具有气刹、机椅互锁功能，防止医生进行治疗时座椅误动作，造成意外伤害。

3.13 器械横臂转角 $\geq 100^\circ$ ；器械盘转角 $\geq 170^\circ$ ；医生工具盘配置硅胶垫，防护套，硅胶垫可高温消毒。

3.14 四孔手机管，选用抗拉扯硅胶外皮；不锈钢材质手机螺旋套。

4、治疗箱

4.1 旋转式可拆卸陶瓷痰盂，旋转角度 $\geq 130^\circ$ ；痰盂可拆卸，清洗、消毒。

4.2 冲痰管出水口高于痰盂平面 20 mm ，符合 ISO13480 标准。

4.3 机箱可旋转 $\geq 45^\circ$ ，采用 ASA 注塑工艺。

4.4 机箱上设有手机无线/有线充电（可接 USB）功能，满足医护人员与患者随时充电的需求。

4.5 机箱上盖带有一体式收纳镜子。

4.6 加热器：采用外加热式防干烧的加热器。

4.7 纯净水及消毒液储容量 $\geq 600\text{ mL}$ 。

4.8 所有水、气管路均采用PU 复合防腐材料。

5、助手位

5.1 助手位配备 4 个动态器械挂架，挂架可 90° 旋转；采用双关节连接臂，可分别 90° 和 60° 旋转。

5.2 无贴纸触摸式辅控

5.3 强弱吸过滤器的安装位置采用倾斜角度设计，内置过滤网可轻松拆卸清洗；具备强、弱吸可调装置，手柄可进行高温高压消毒。

5.4 预留同时安装负压强、弱吸和正压强吸双抽吸系统。

5.5 设有强、弱吸延时关闭系统，防止污水残留在管路中，符合院感要求。

6、口腔灯

6.1 三模式 8 灯珠 LED 口腔灯：AC24V~8VA，具有红外感应和按键触摸两种开关模式，可任意切换黄光、白光和混光；照度可多级调节可在 4000—52000lux 范围内可调；色温可在 3100—5100K 之间调节，具备数字显示色温和照度；色彩显色指数 $Ra \geq 90$ 。

6.2 具有动态记忆功能，开启时自动记忆上次使用的工作状态。

6.3 灯臂转角 $\geq 300^\circ$ ，上下移动范围 $\geq 650\text{mm}$ ；手术灯转角 $\geq 270^\circ$

6.4 灯手柄采用压铸铝工艺制造；手柄外套可拆卸、清洗消毒。

7、脚踏

多功能脚踏开关：通过脚踏可直接控制；牙椅升降，靠背俯仰，手机工作状态，手机有水/无水，吹屑气，冲痰盂漱口供水。

8、其他

8.1 纸杯架、纸巾盒及搁物盘于一体设计。

9、医师椅

人体工程学设计，不锈钢五星脚，医用静音脚轮，座椅高度、靠背角度可调，升降行程 155mm，最低椅面高度485mm。

二、产品配置：

标准配置		数量及单位
1	纤薄电动牙科椅	1张
2	不锈钢头枕架	1套
3	可旋转治疗机	1台
4	三模式 8 珠 LED 口腔照明系统	1套

5	纸杯架、纸巾盒及搁物盘于一体	1套
6	带缓慢启动的治疗系统	1套
7	触摸式主控操作系统	1套
8	手机无线及有线充电功能	1套
9	一体式收纳镜	1套
10	无贴纸触摸式辅控盒	1套
11	自动恒温给水装置	1套
12	强、弱吸延时关闭系统	1套
13	可调强、弱吸金属手柄	1套
14	三用枪	2支
15	多功能脚踏开关	1套
16	医师椅	1张

（2）成人拔牙钳（拔除碎片或小牙根）

一、技术参数

1、用途：用于牙科临床中完成固定、止血、夹持、弯制、剪切和去除等操作。主要用于拔除碎片或小牙根。

2、产品结构特征：由钳喙、关节和钳柄组成，分为穿颧式或迭颧式，由不锈钢材料制成。可重复使用。

（3）成人拔牙钳（拔除下颌第三磨牙）

一、技术参数

1、用途：用于牙科临床中完成固定、止血、夹持、弯制、剪切和去除等操作。主要用于拔除下颌第三磨牙。

2、产品结构特征：由钳喙、关节和钳柄组成，分为穿颧式或迭颧式，由不锈钢材料制成。可重复使用。

(4) 成人拔牙钳（拔除上颌右侧磨牙）

一、技术参数

1、用途：用于牙科临床中完成固定、止血、夹持、弯制、剪切和去除等操作。主要用于拔除上颌右侧磨牙。

2、产品结构特征：由钳喙、关节和钳柄组成，分为穿颧式或迭颧式，由不锈钢材料制成。可重复使用。

(5) 成人拔牙钳（拔除上颌左侧磨牙）

一、技术参数

1、用途：用于牙科临床中完成固定、止血、夹持、弯制、剪切和去除等操作。主要用于拔除上颌左侧磨牙。

2、产品结构特征：由钳喙、关节和钳柄组成，分为穿颧式或迭颧式，由不锈钢材料制成。可重复使用。

(6) 成人拔牙钳（拔除上颌牙）

一、技术参数

1、用途：用于牙科临床中完成固定、止血、夹持、弯制、剪切和去除等操作。主要用于拔除上颌牙。

2、产品结构特征：由钳喙、关节和钳柄组成，分为穿颧式或迭颧式，由不锈钢材料制成。可重复使用。

(7) 微创直头牙挺2.5号

一、技术参数

1、用途：用于撬松牙齿，撬除牙根、残根、碎根尖等。

2、产品结构特征：

2.1 产品由工作头及手柄两部分组成，通过焊接连成一体。

2.2 除增隙型外的产品为月牙形斜面与牙齿的弧形相近。

(8) 微创直头牙挺3.5号

一、技术参数

-
- 1、用途：用于撬松牙齿，撬除牙根、残根、碎根尖等。
 - 2、产品结构特征：
 - 2.1 产品由工作头及手柄两部分组成，通过焊接连成一体。
 - 2.2 除增隙型外的产品为月牙形斜面与牙齿的弧形相近。

（9）微创弯头牙挺2.5号

一、技术参数

- 1、用途：用于撬松牙齿，撬除牙根、残根、碎根尖等。
- 2、产品结构特征：
 - 2.1 产品由工作头及手柄两部分组成，通过焊接连成一体。
 - 2.2 除增隙型外的产品为月牙形斜面与牙齿的弧形相近。

（10）微创直头牙挺5号

一、技术参数

- 1、用途：用于撬松牙齿，撬除牙根、残根、碎根尖等。
- 2、产品结构特征：
 - 2.1 产品由工作头及手柄两部分组成，通过焊接连成一体。
 - 2.2 除增隙型外的产品为月牙形斜面与牙齿的弧形相近。

（11）牙挺2号

一、技术参数

- 1、用途：用于撬松牙齿，撬除牙根、残根、碎根尖等。
- 2、产品结构特征：
 - 2.1 产品由工作头及手柄两部分组成，通过焊接连成一体。
 - 2.2 除增隙型外的产品为月牙形斜面与牙齿的弧形相近。

（12）牙挺3号

一、技术参数

- 1、用途：用于撬松牙齿，撬除牙根、残根、碎根尖等。
- 2、产品结构特征：

-
- 2.1 产品由工作头及手柄两部分组成，通过焊接连成一体。
 - 2.2 除增隙型外的产品为月牙形斜面与牙齿的弧形相近。

(13) 牙挺4号

一、技术参数

- 1、用途：用于撬松牙齿，撬除牙根、残根、碎根尖等。
- 2、产品结构特征：
 - 2.1 产品由工作头及手柄两部分组成，通过焊接连成一体。
 - 2.2 除增隙型外的产品为月牙形斜面与牙齿的弧形相近。

(14) 医用定制储物柜

一、技术参数

- 1、材质：304不锈钢通体打造，柜体板材厚度1.2mm，门板/层板厚度1.5mm，无孔隙、无卫生死角，耐含氯消毒剂、酒精高频擦拭。
- 2、尺寸：定制化尺寸(高1800-2000mmx宽600-800mmx深450-500mm)，可根据医院场地灵活调整。
- 3、结构：对开门设计，内置3层可调节不锈钢层板，带密码锁+机械锁双重防护，底部带防潮垫。
- 4、功能：防腐蚀、防生锈，无缝焊接工艺，可适配无菌物品、精密器械存储，支持定制分层分区。
- 5、配套：内置透气孔，防霉变，可搭配消毒灯、标签栏，符合医院感控标准。
- 6、承重：层板承重 $\geq 60\text{kg/层}$ ，整体承重 $\geq 200\text{kg}$ ，稳固无晃动。

(15) 儿童拔牙钳（拔除下颌切牙及牙根用）

一、技术参数

- 1、用途：用于牙科临床中完成固定、止血、夹持、弯制、剪切和去除等操作。主要用于拔除下颌切牙及牙根用。
- 2、产品结构特征：由钳喙、关节和钳柄组成，分为穿颞式或迭颞式，由不锈钢材料制成。可重复使用。

（16）儿童拔牙钳（拔除下颌乳磨牙用）

一、技术参数

1、用途：用于牙科临床中完成固定、止血、夹持、弯制、剪切和去除等操作。主要用于拔除下颌乳磨牙用。

2、产品结构特征：由钳喙、关节和钳柄组成，分为穿颧式或迭颧式，由不锈钢材料制成。可重复使用。

（17）儿童拔牙钳（拔除下颌切牙用）

一、技术参数

1、用途：用于牙科临床中完成固定、止血、夹持、弯制、剪切和去除等操作。主要用于拔除下颌切牙用。

2、产品结构特征：由钳喙、关节和钳柄组成，分为穿颧式或迭颧式，由不锈钢材料制成。可重复使用。

（18）儿童拔牙钳（拔除上颌切牙用）

一、技术参数

1、用途：用于牙科临床中完成固定、止血、夹持、弯制、剪切和去除等操作。主要用于拔除上颌切牙用。

2、产品结构特征：由钳喙、关节和钳柄组成，分为穿颧式或迭颧式，由不锈钢材料制成。可重复使用。

（19）儿童拔牙钳（拔除上颌牙根用）

一、技术参数

1、用途：用于牙科临床中完成固定、止血、夹持、弯制、剪切和去除等操作。主要用于拔除上颌牙根用。

2、产品结构特征：由钳喙、关节和钳柄组成，分为穿颧式或迭颧式，由不锈钢材料制成。可重复使用。

（20）高速涡轮牙钻手机

一、技术参数

1、用途：

- 1.1、常规补牙、磨牙、龋齿去除；
- 1.2、根管治疗开髓、备洞；
- 1.3、简单拔牙、牙体预备等基础口腔诊疗操作。

2、技术参数

- 2.1、工作转速： ≥ 30 万分钟
- 2.2、工作水压：0.2-0.25MPa
- 2.3、冷却方式：单点出水；
- 2.4、工作气压：0.2-0.25MPa
- 2.5、手机结构：开放式机芯
- 2.6、换针方式：按压式
- 2.7、消毒方式可承受 135℃高温高压灭菌
- 2.8、最大扭力： ≥ 20 W
- 2.9、噪音： ≤ 80 dB

(21) 高速涡轮牙钻手机

一、技术参数

1、用途：

- 1.1、常规补牙、磨牙、龋齿去除；
- 1.2、根管治疗开髓、备洞；
- 1.3、简单拔牙、牙体预备等基础口腔诊疗操作。

2、技术参数

- 2.1、工作转速： ≥ 30 万分钟
- 2.2、工作水压：0.2-0.3MPa
- 2.3、冷却方式： ≥ 3 点出水；水量： ≥ 50 mL/min
- 2.4、工作气压：0.25-0.3MPa
- 2.5、手机结构：开放式机芯
- 2.6、换针方式：按压式
- 2.7、消毒方式可承受 135℃高温高压灭菌
- 2.8、最大扭力： ≥ 20 W

-
- 2.9、噪音： ≤ 65 dB
 - 2.10、接口：标准四孔接口（4 孔）
 - 2.11、重量： ≤ 65 g
 - 2.12、机头：一体机头

（22）口腔麻醉注射架

一、技术参数

- 1、用途：用于口腔治疗局部麻醉时注射药液，不接触患者和药液，无剂量控制功能。
- 2、产品结构特征：注射架由针头座、管身、推拉杆、管座、推拉指圈等零部件装配而成。

（23）牙挺（弯头）

一、技术参数

- 1、用途：用于撬松牙齿，撬除牙根、残根、碎根尖等。
- 2、产品结构特征：
 - 2.1 产品由工作头及手柄两部分组成，通过焊接连成一体。
 - 2.2 除增隙型外的产品为月牙形斜面与牙齿的弧形相近。

（24）大手柄牙挺

一、技术参数

- 1、用途：用于撬松牙齿，撬除牙根、残根、碎根尖等。
- 2、产品结构特征：
 - 2.1 产品由工作头及手柄两部分组成，通过焊接连成一体。
 - 2.2 除增隙型外的产品为月牙形斜面与牙齿的弧形相近。

（25）低速气涡轮手机

一、技术参数

- 1、外水道按压弯机
 - 1.1 装针方式：按压式

-
- 1.2 径向跳动: $\leq 0.08\text{mm}$
 - 1.3 工作噪音: $\leq 70\text{dB}$
 - 1.4 弯机机芯结构: 开放式
 - 1.5 转速: $18000\text{--}20000\text{r/min}$
 - 1.6 冷却方式: 外置冷却系统
 - 1.7 接口方式: E 型
 - 2、外水道直机
 - 2.1 径向跳动: $\leq 0.08\text{mm}$
 - 2.2 工作噪音: $\leq 70\text{dB}$
 - 2.3 转速: $18000\text{--}20000\text{r/min}$
 - 2.4 冷却方式: 外置冷却系统
 - 2.5 接口方式: E 型
 - 2.6 消毒方式: 可承受 135° 高温高压灭菌
 - 2.7 通配性: 可通配国际标准马达
 - 3、外水道四孔马达
 - 3.1 工作噪音: $\leq 70\text{dB}$
 - 3.2 马达转速: $18000\text{--}20000\text{r/min}$
 - 3.3 冷却方式: 外置冷却系统
 - 3.4 工作水压: $0.2\text{--}0.23\text{Mpa}$
 - 3.5 工作气压: $0.28\text{--}0.30\text{Mpa}$
 - 3.6 接口方式: 4 孔
 - 3.7 消毒方式: 可承受 135° 高温高压灭菌
 - 3.8 通配性: 可通配国际标准弯机、直机

(26) 封口机

一、技术参数

- 1. 电 压: $220\text{V}^{\sim}$, 50HZ
- 2. 功 率: $\geq 100\text{W}$
- 3. 封口温度: $200^{\circ}\text{C}+10^{\circ}\text{C}$
- 4. 最大封口宽度: $\geq 280\text{mm}$

-
5. 压痕宽度： $\geq 12\text{mm}$
 6. 机体尺寸（ $\pm 10\%$ ）： $405 \times 355 \times 290\text{mm}$
 7. 外置标准手术刀片，容易获取

（27）负压泵

一、技术参数

1. 规格：涡轮型
2. 可供 ≥ 3 台治疗机使用
3. 抽吸流量： $\geq 300\text{L/min}$
4. 最大真空度： $\leq -37\text{kpa}$
5. 电压 AC220V/50-60Hz
6. 额定功率 $\leq 550\text{w}$
7. 噪音： $\leq 50\text{db}$
8. 气管接口直径： 32mm

（28）根管预测机

一、技术参数

1. 电源适配器：

输入： $100\text{V}-240\text{V} \sim 50\text{Hz}/60\text{Hz}$ 800mA

输出： $15\text{V} \rightleftharpoons 1.6\text{A}$

2. 锂电池：

底座电池（可充电锂电池）： $11.1\text{V}/2600\text{mAh}$

手柄电池（可充电锂电池）： $3.7\text{V} / 1200 \text{mAh}$

3. 扭矩范围： $0.4\text{N} \cdot \text{cm} \sim 5.0\text{N} \cdot \text{cm}$ （ $4 \text{mN} \cdot \text{m} \sim 50 \text{mN} \cdot \text{m}$ ），准确度 $\pm 20\%$ 或者 $\pm 0.2\text{N} \cdot \text{cm}$ （取最大者）

4. 速度范围： $25\text{r/min} \sim 2500\text{r/min}$ ，准确度 $\pm 10\%$

二、功能参数：

1. 内置根管长度测量功能，可实现根管预备与根管长度测量协同使用。
2. 马达手柄与底座之间为无线通信。
3. 马达手柄放置底座上即可无线充电。

-
4. 传动比为6:1。
 5. 弯手机可360° 旋转。
 6. 具有扭矩实时反馈技术预防断针。
 7. 全触摸按键。
 8. 内置市面上主流机用锉系统。
 9. 连续模式3种智能自动反转模式，遇扭矩自动反转。
 10. 往复模式正转反转角度可调节角度范围：20° -400° ，调节步进10° 。
 11. 自适应模式：正常情况下连续正常旋转，达到设定扭矩后按设定好的角度往复运动。
 12. 可设置多种根管动作，包含进出根管口自动启动/停止、自动减速、根尖自定反转/停止/关闭等。
 13. 有8组自定义正转模式、3组自定义往复模式、1组自适应模式。每个自定义记忆程序都可以设置调整速度、扭矩、正转/反转角度（适用自定义往复和自适应模式）等参数。
 14. 马达手柄启动后持续5分钟空转（无负载）将自动停止。
 15. 马达手柄在未连接底座时也可继续工作，此时马达手柄可以单独工作在连续旋转模式，转速：300r/min，扭矩：2.0N·cm。
 16. 弯手机、锉夹、探针、唇挂钩可在134℃高温环境中进行灭菌处理。
 17. 按运行模式分类：马达手柄为非连续运行设备。
 - 速度≤1200r/min时，工作10分钟，停5分钟。
 - 速度>1200r/min时，工作8分钟，停20分钟。
 18. 使用期限：≥10年。

（29）根管长度测量仪

一、主要技术参数

1. 电池：DC3.7V/2000mAh
2. 输入功率：100V-240V~50Hz 0.4A-0.2A
3. 电源适配器：
 - 3.1、输入功率：100V-240V~50Hz/60Hz0.4A-0.2A
 - 3.2、输出：5V=1A

-
4. 功耗：≤0.5W
 5. 显示：≥3.8英寸LCD 屏，可360° 旋转
 6. 测量精度：±0.5mm
 7. 声响提示：当根管锉接近根尖时会有蜂鸣声提示
 8. 设备安全分类
 - 8.1、按防电击程度分类：BF 型。
 - 8.2、对进液防护程度：≥IPX0。
 9. 具备根尖止点报警功能，可根据专业化需求设定，及时提醒测量距离；
 10. 具有辅助判断的恒流型牙髓电活力测试功能。

二、配置配套

主机 1台

测量线 1根

锉夹 4根

唇挂钩 5个

探针 2根

牙髓活力探针 2根

电源适配器 1个

测试器 1个

（30）光固化机

一、主要技术参数

1. 电源输入：100-240V~ 50Hz/60Hz 输出DC5V/1A
2. 电池:18490 3.6V/1400mAh
3. 光照强度：1000-3000mW/cm²
4. 可360° 旋转金属前接头，光学有效面积：40mm²-95mm²
5. ≥10W蓝光LED灯
6. 波长：385nm-515nm，可聚合市面上绝大多数牙科光固化材料
7. 主机重量：≤135g
8. 三种工作模式：标准模式，高光强模式，超强模式。
9. 时间设定：1秒，3秒，5秒，10秒，15秒，20秒。

-
10. 恒定光功率输出：不因电池电量下降而影响固化效果。
 11. 大容量电池，一次性充满电，光照10秒/次，可连续使用1000次以上。
 12. 使用期限： ≥ 10 年

二、主要配置：

1. 主机1个
2. 前接头1个
3. 遮光片1个
4. 电源适配器1个
5. 充电座1个
6. 一次性隔离套1盒（50Pcs）

（31）黑色铁制网面椅

一、技术参数

1. 框架材质：黑色铁线/铁艺
2. 椅面：金属网面/黑色网布
3. 结构：四脚支撑、无扶手
4. 尺寸：约570x600x780mm
5. 承重： ≥ 120 kg

（32）压力蒸汽灭菌器

一、设备参数及配置

1、技术要求

1.1 主体

- 1.1.1 容积： ≥ 18 L
- 1.1.2 设计压力： $-0.1/0.3$ MPa
- 1.1.3 设计温度： $\geq 144^{\circ}\text{C}$
- 1.1.4 使用寿命：8年/16000次循环
- 1.1.5 主体保温：玻璃纤维保温层
- 1.1.6 腔壁加热覆膜式加热膜
- 1.1.7 测试接口：标准Rc1/4验证口，可特制其它尺寸测试接口

1.2 密封门

1.2.1 门数量：单门

1.2.2 门板拉伸门板，材料厚度 $\geq 2\text{mm}$ ；

1.2.3 开关门方式：电机驱动，一键式侧开门；

1.2.4 安全联锁：压力安全联锁，通过省级技术监督部门鉴定；

1.2.5 门密封方式自胀式门胶圈，采用透明医用硅橡胶模压而成；

1.3 管路系统

1.3.1 控制阀：自动控制阀：3个直动式进口电磁阀

1.3.2 注水泵：1个，具有自吸功能的电磁泵；循环泵：1个，增压泵；

1.3.3 压力传感器：独立安装压力传感器（非电路板安装式）；

1.3.4 蒸汽产生方式：内置即时蒸发器无需外接蒸汽源；

1.3.5 储水装置：内置单水箱，不外排蒸汽可实现汽水内循环，同时一次加水可运行多次程序，水箱容积 $\geq 6\text{L}$ ；

1.3.6 水箱排水接头：1个；

1.3.7 散热器内置1个；

1.3.8 安全阀内置后藏式安全阀；

1.4 控制系统

1.4.1 操作方式感应式操作；

1.4.2 控制方式：采用PLC控制, 模块化设计的专用灭菌器控制器；

1.4.3 具备水质检测功能：当水质不符合要求时候，显示屏进行提示；

1.4.4 无线通讯功能：可以通过无线接收终端（选配）对设备进行监控和操作（启动、停止程序等），同时能够查看并记录设备的运行状态以及灭菌流程参数；

1.4.5 界面显示：液晶显示屏： $\geq 160 \times 160$ 点阵， ≥ 3.2 英寸液晶屏显示，显示温度、压力、报警信息、支持多语言切换、支持无线通讯；

1.4.6 流程控制置换、脉动、升温、灭菌、排汽、干燥全过程自动控制；

1.4.7 周期计数器六位数字显示，显示设备运行的周期次数；

1.4.8 记录方式：标配内置微型热敏打印机，在打印机缺纸情况可自动存储六个灭菌流程的数据，当安装打印纸后自动将数据打印出来；

1.4.9 记录内容：程序信息、程序运行阶段、程序运行转折点，各阶段温度、压力、时间、F0值等；

1.4.10 权限管理：多级权限管理：可以通过设定密码，对操作员进行多级权限管理；

1.4.11 自校准功能：具有自校准系统，实现压力、温度等系统参数的校准，在不拆分仪器的情况下，使用权限工具可进行现场调节；

1.4.12 安全保护超温自动保护装置：超过设定温度，系统自动切断加热电源；

1.4.13 超压双重保护：超过设定压力自动报警功能；超过安全阀开启压力，安全阀开启泄压；

1.4.14 过流保护装置：设备电流过载时，过流保护动作，系统自动切断电源；

1.5 程序系统

1.5.1 具备：134通用、121通用、自定义、液体程序、N134快速、B134快速、朊病毒、BD&Helix、真空测试、预热程序、干燥程序、清洗程序等；

1.5.2 134通用

灭菌温度：134℃，设定范围：105℃～138℃

灭菌时间：4min，可设范围：0～99min

干燥时间：5min，可设范围：0～99min

脉动次数：3次，可设范围：0～6次

脉动上限：60kPa, 可设范围：0～150kPa

脉动下限：-80kPa, 可设范围：-99～50kPa

裸露程序主要适用于：未包装的耐高温的裸露金属物品的灭菌；

1.5.3 121通用

灭菌温度：121℃，设定范围：105℃～138℃

灭菌时间：20min，可设范围：0～99min

干燥时间：10min，可设范围：0～99min

脉动次数：3次，可设范围：0～6次

脉动上限：60kPa, 可设范围：0～150kPa

脉动下限：-80kPa, 可设范围：-99～50kPa

橡胶程序主要适用于：耐温较低的橡胶类负载；

1.5.4 自定义

灭菌温度：134℃，设定范围：105℃～138℃

灭菌时间：6min，可设范围：0～99min

干燥时间：10min，可设范围：0～99min

脉动次数：3次，可设范围：0～6次

脉动上限：60kPa, 可设范围：0～150kPa

脉动下限：-80kPa, 可设范围：-99～50kPa

用户可根据需求自行定义各参数；

1.5.5 液体程序

灭菌温度：121℃；

灭菌时间：30min，可设范围：0～99min

冷却温度：80℃，可设范围：60-95℃

液体程序适用于：非密闭的、不易挥发液体的灭菌；

1.5.6 N134快速

灭菌温度：134℃

灭菌时间：4.0min

干燥时间：30s

N类快速程序主要适用于：单件实心手术器械的快速灭菌；

1.5.7 B134快速

灭菌温度：134℃

灭菌时间：4.0min

干燥时间：30s

B类快速程序主要适用于：单件A类空腔物品的快速灭菌；

1.5.8 朊病毒

灭菌温度：134℃

灭菌时间：18min

干燥时间：10min

适用于：较难杀死的微生物的灭菌；

1.5.9 BD&Helix：BD&Helix程序：检测设备蒸汽的穿透效果、冷空气排除效果；

1.5.10 真空测试真空测试程序：检测设备是否泄漏；

1.5.11 预热程序预热程序：对设备进行充分预热；

1.5.12 干燥程序干燥程序：可对物品进行单独的干燥流程；

1.5.13 清洗程序清洗程序：可以对蒸发器进行清洗，防止蒸发器堵塞；

1.6 整体参数

1.6.1 装载装置：三层托盘

1.6.2 设备重量： $\leq 55\text{kg}$

1.6.3 电源：单相：AC 220V，50Hz

1.6.4 设备输入功率：2.6kVA

2、标准配置

2.1 波纹管1个；内置热敏打印机

2.2 三层托盘；

2.3 取盘器一个；

2.4 带接头排水管一根；

2.5 保险管6个；

（33）牙科电动无油空压机

一、技术参数

1. 支持牙椅数 ≥ 3

2. 电源电压（V）A.C. 220v

3. 电源频率（Hz）50

4. 输入功率（VA） ≥ 1100

5. 产气量（L/min）（0.4Mpa时） ≥ 120

6. 最大产气量（L/min） ≥ 140

7. 开/关压力（MPa）0.5/0.8

8. 噪音（dB） ≤ 68

9. 储气罐容积（L） ≥ 65

10. 工作环境温度（℃）+10~+40

11. 工作环境湿度（%RH） ≤ 80

12. 工作环境大气压（KPa）90~106

13. 连续工作时间（h） ≤ 4

14. 外形尺寸：长X宽X高 $\leq 750 \times 500 \times 500$

（34）咬骨钳

一、技术参数

- 1、用途：用于牙科临床中完成固定、止血、夹持、弯制、剪切和去除等操作。
- 2、产品由对称的左右两片组成，通过铰轴的连接形成杠杆作用原理。

（35）口腔全景机

一、设备及功能需求

1.1 设备用途：用于口腔疾病的诊断。具有数字全景成像、头颅成像功能，具有临床观察软件、图像后处理功能。

#1.2 拍摄模式：具有全景、头颅正/侧位独立拍摄模式。

1.3 提供工作站一套。

二、硬件技术指标

2.1 X射线球管技术参数

2.1.1 曝光方式：脉冲曝光

2.1.2 射线管最大电流： $\geq 10\text{mA}$ ，电流值可调

2.1.3 射线管最大电压： $\geq 90\text{kV}$ ，电压值可调

2.1.4 焦点尺寸： $\leq 0.5\text{mm} \times 0.5\text{mm}$

2.2 射源装置参数

2.2.1 曝光时间：全景 $\leq 17\text{s}$ ；正/侧位 $\leq 12\text{s}$

2.2.2 球管热容量： $\geq 360\text{kJ}$

2.3 探测器技术参数

#2.3.1 探测器数量： ≥ 2 ，要求拍摄头侧时不需要手动拆卸平板探测器

2.3.2 全景探测器类型：CMOS平板探测器

2.3.3 全景探测器面积： $\geq 15\text{cm} \times 0.6\text{cm}$

2.3.4 全景探测器像素尺寸： $\leq 100\text{ }\mu\text{m}$

2.3.5 正/侧位探测器尺寸： $\geq 220\text{mm} \times 6\text{mm}$

2.3.6 正/侧位探测器像素尺寸： $\leq 100\text{ }\mu\text{m}$

2.4 图像性能

2.4.1 全景图像放大倍数： ≤ 1.4 倍

2.4.2 全景成像空间分辨率： $\geq 3.11\text{lp/mm}$

2.4.3 灰阶： $\geq 14\text{bit}$

2.4.4 侧位图像放大倍数： ≤ 1.15 倍

2.4.5 全景图像高度： $\geq 10.9\text{cm}$

2.4.6 侧位成像宽度： $\geq 240\text{mm}$

2.4.7 侧位成像高度： $\geq 195\text{mm}$

2.4.8 侧位成像空间分辨率： $\geq 2.5\text{lp/mm}$

2.5 整机性能

#2.5.1 立柱升降行程： $\geq 730\text{mm}$ ，方便不同人群拍摄

2.5.2 保护装置：具备行程自动保护装置

2.5.3 底座：要求U型底座，非X型底座，方便轮椅进入

三、软件功能要求

3.1 软件数量：提供数字化影像浏览软件1套，正畸分析系统1套，要求软件均为自主研发，非第三方软件，且终身免费升级。

3.2 测量：支持距离测量、多线段测量和曲线测量、角度测量、面积测量，测量方案可选择保存，下次打开该患者影像时可自动加载。

3.3 种植体库：可升级种植体库，植体品牌无数量限制，依据医院需求添加所需要的品牌、系列种植体模型。

3.4 正畸测量分析系统：可自动标记60个以上分析标志点、150个以上测量项目，提供包含Tweed、Downs等在内的20种以上测量分析方法，并支持添加自定义分析法。

3.5 正畸报告导出：支持导出头影测量分析报告，可选择单一分析法导出及全部分析法导出。

3.6 可视化矫正模拟：支持可视化矫正模拟（VTO），可预测正畸后面者侧貌的面容改变情况。

3.7 全景病症分析：可自动识别全景片各牙齿轮廓并标注牙位信息，可选中牙位选择对应病症，输出健康报告，大幅提升医患沟通效率。

3.8 面容分析：可对正貌及侧貌照片进行自动定点测量及分析。

3.9 骨龄分析：可通过侧位片进行颈椎骨龄自动分析，为评估患者生长发育情况提供参考。

3.10 口腔数字化云平台：提供口腔科预约、分诊、接诊、治疗、收费、AI随访、复诊等功能。直连影像设备，一键云端阅片，提供多端数据共享，云诊疗功能。

3.11 刻录功能：将患者数据和影像浏览程序导出到输出介质（光碟、U盘等）中。可导出到不同存储介质中，以方便使用。

3.12 胶片输出：支持DICOM3.0设备打印胶片，支持排版后胶片导出BMP图片。

3.13 图像格式：DICOM3.0，自带专业图像管理软件；具备数据输出接口，兼容符合DICOM3.0标准的PACS系统。

3.14 打印排版：打印页面布局可自定义调整，预设10种以上打印布局，可选择不同打印尺寸。

四、工作站配置

1. CPU：6核，3.0GHz以上
2. 硬盘：≥2TB
3. 硬盘：≥256G SSD固态硬盘
4. 内存条：≥16GB DDR5
5. 独立显卡
6. 光驱
7. 键盘/鼠标：有线标准黑色
8. 系统：64位 简体中文
9. 显示器：≥23英寸，分辨率≥1920×1080

（36）治疗床

一、技术参数

- 1、外形尺寸:1850mm*712mm*600mm
- 2、原材料及制作工艺:主体结构有1.5mm优质钢管焊接而成，表层静电粉末喷涂，两侧带
- 3、折叠护栏，使用方便，不用时可折叠。
- 4、背部配有丝杠升降装置，背部升降0-75°，角度可任意调节。舒适，操作简单。
- 5、床面60mm高密度海绵，表层为优质皮革。防水防潮易清洁。
- 6、四腿带轮、带刹车。推拉自如。

（37）心理测评系统

一、技术参数

-
- 1、可以实现单机模式、局域网模式和互联网络模式的相互切换；
 - 2、对于题数较多的测评，或因特殊原因不能一次性完成测评的，测试者应可随时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暂停或终止测评，在第二次进行测评时系统将返回至上次的测评节点继续完成测评；
 - 3、全面整合用户档案软件，可轻松实现用户的同步建档，并支持管理员自定义档案项目；
 - 4、为尽可能满足各使用单位对用户测评的多样化需求，要求系统允许管理员可根据自己的需要自行添加定义所需的测评量表，并可自主设置量表的属性和分类，不同的部门科室应可独立设定量表测评权限。管理员可以实现对测评量表实现量表的完全管理、添加、定义；实现量表类别、名称、题目、选项、计分、因子公式、维度解释、指导建议、预警范围等条件控制等；
 - 5、系统可以支持管理员自定义各种类型的问卷，管理员可以自定义各类型题目（例如：单选、多选、判断、填空、排序、计算、简答、问答、作文等题目类型），系统支持自助组卷、随机组卷、手动随机相结合等多种组卷形式，客观题系统自动实现打分，成绩自动排名统计，适合各单位进行在线模拟考试、在线习题练习以及知识问答等需求。
 - 6、系统支持自定义测评结果功能。即管理人员可以将系统给出的用户的心理健康分析报告进行自定义修改，以便于各管理员可以针对不同的用户给出更为多样化更具体的指导建议。
 - 7、系统支持管理员针对不同年龄段的用户自定义不同年龄段用户的信息采集项，管理员可以根据需要自定义添加任意数据项目，以便于各年龄段用户进行针对性更强的差别化信息管理。
 - 8、系统对测评用户进行团体和个体的数据统计；可以查看个体用户的测评轨迹，对比每次测评时被测人员的心理变化情况；
 - 9、支持手动录入测评结果和批量导入测评结果功能；
 - 10、测评软件具有自动危机预警功能，对于有过预警的用户，在通过一段时间干预辅导后再通过了二次评测后，系统可以自动解除预警，并予以记录；
 - 11、软件具有普查功能，可同时进行大规模的测试，无使用人数限制；
 - 12、支持数据快速备份还原功能，并可实现备份数据的下载保存，方便将数据存储于U盘等移动设备中；
 - 13、可对测评用户权限进行批量设置，也可以对测评用户权限进行独立设置；

14、系统支持多种形式的来访者数据录入功能：Excel导入方式，批量生成方式，手工添加方式、自主注册方式等；

15、测评报告生成多样化：查看个人测评报告、查看团体测评报告，可导出为.XLS、.DOC、.PDF三种格式，系统可自定义报告打印模式，支持在线打印，可自定义打印宽度（如：A3、A4、A5等）。

（38）认知行为治疗系统

一、技术参数

1、≥32英寸液晶4k显示屏；红-黄-蓝-绿四个感触训练拍拍工具，支持RGB三色全彩灯；

2、通讯方式：支持NFC、wifi、蓝牙

3、支持AD8认知评估、色觉识别评估、SCI认知评估以及认知训练教学视频。

4、语言支持无障碍设计（支持视力/听力障碍模式）

5、训练模式融合基本认知、色彩认知、感官刺激、感触知觉、视听认知、计算、逻辑思维、社会行为、艺术行为和综合认知，配置多种互动数字游戏，让患者在快乐、互动、学习中得到康复训练。

6、数智训练单元` 视觉：彩灯拍拍、独具慧眼、群鱼游乐、成语猜猜、情绪识别、独一无二、趣味拼图、开心麻将a 记忆：翻纸牌、图片追忆、记忆快递、鸭子过河、福气红包、柜子寻物、风景猜猜乐、岁月留声机b 计算：精打计算、数字破解、动物火车、数一数、快乐农场、认识时间、餐桌美味、c 反应：打地鼠、石头剪刀布、超市购物、靶向射击、分门别类

7、支持个人专属训练：专属训练周期训练报告和每日训练报告分析；数据支持传输到智能康复管理平台；

8、支持多人互动训练：可同时支持4人同时进行团体互动竞技刺激训练

9、支持AI生成周期性定制化专属训练方案（28天为一个周期）

10、训练难度支持手动、自动设置游戏训练难度。

11、训练报告及分析：根据患者训练的数据，生成整体的周期报告及每日训练报告。同时支持用户本机查询健康报告，根据长者周期训练数据可以在任意时间段在本机数据查询、健康分析数据趋势图、查看训练报告情况。

12、远程管理：支持后台管理与前端数据实时同步，支持后台统一系统升级管理

13、互联互通：在联网状态下可实现数据上传至数据库，并可由终端软件与中心端软件进行交互后实现数据自动上传到智能康复管理系统

14、智能康复后台管理：包括机构管理、用户管理、(游戏)训练、训练记录、(游戏)资源管理、用户健康档案、设置等部分。

(39) 心电图机

一、技术参数

- 1、导联： 标准12导联, Cabrera导联, 十二道同步采集, 同步记录
- 2、定标电压： 各档位灵敏度最大允许误差为 $\pm 1\%$
- 3、耐极化电压 放大器输入端接入 $\pm 600\text{mV}$ 以上直流电压时, 记录灵敏度的变化不超过 $\pm 5\%$
- 4、幅频特性 $0.05\sim 500\text{HZ}$ (需提供注册证或检测报告)
- 5、共模抑制比 $\geq 100\text{dB}$
- 6、标准灵敏度 10mm/mV , 允差 $\pm 2\%$
- 7、时间常数 $\geq 3.2\text{s}$
- 8、数据采样 每通道采样率: 8000次/秒
- 9、滤波器:
 - 交流滤波: 50HZ 、 60HZ
 - 漂移滤波: 0.25HZ 、 0.5HZ
 - 肌电滤波: 25HZ 、 35HZ
 - 高频特性: 75HZ 、 100HZ 、 150HZ 、 250HZ
- 10、内置显示器: ≥ 8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 分辨率: $\geq 800\times 480$ 点, 可显示12道、6道、3道心电图波形、心率数、被检者信息、滤波器、菜单键、故障及错误提示信息、功能键、检查状态、时间显示部等。
- 11、记录道数: $3\text{道}\times 4$ 、 $3\text{道}\times 4+1$ 道节律导联、 $6\text{道}\times 2$ 、 $6\text{道}\times 2+1$ 道节律导联、12道
- 12、记录速度 5mm/s 、 10mm/s 、 12.5mm/s 、 25mm/s 、 50mm/s 五档, 允差 $\pm 2\%$
- 13、记录纸: 210mm 宽记录纸, 同时兼容卷纸和折叠纸, 并可放进纸舱内。满足不同用户习惯。
- 14、内置存储器: 主机内置存储器可存储1000件标准心电图数据。

-
- 15、波形冻结 可最长采集及显示5分钟的波形数据。
- 16、检查方式: 标准12导联检查、心律不齐检查、R-R测量检查、负荷后检查。
- 17、记录方式: 自动记录、手动记录、回顾记录、延长记录、间隔记录、定时记录、压缩记录、复制记录、向量图记录、合成18导联记录。
- 18、特征波形: 主要波形和平均波形两种模式。
- 19、心电图机分析报告: 波形报告、测量结果报告、ACS概要报告, ACS解说报告、Brugada风险分析报告、分析指南报告、诊断解说报告、运动处方报告、处置信息报告、详细测量值报告。
- 20、分析方式: 分析方式可分针对为婴幼儿、儿童、青少年男性、青少年女性、成年人
- 21、回顾记录: 可记录从按下那一时刻起一定时间段(8~12秒)的心电图。
- 22、R波检出导联自动切换功能 自动决定R波检出导联并可进行切换, 切换为最适合R波检出的最佳导联组合。
- 23、自动捕获功能 利用本自动捕获功能, 可以将干扰程度少、危重等级高的特征波形进行自动保存。当自动捕获功能设定为是, 不需按记录键, 安装电极完成时, 或者电极从脱落状态恢复正常时开始波形的采集。
- 24、数据管理功能 波形比较、文件夹管理、设定初始化、履历管理。
- 25、记录日志: 可打印当天、指定日期或全部心电图日志列表, 方便统计。
- 26、密码保护: 心电图机具有密码设定功能。
- 27、网络传输: 网络传输方式 有线, 无线(内置5GWIFI)。
- 28、直连网络打印机 可直接设置网络打印, 操作更方便。
- 29、共享文件夹 具有共享文件夹功能
- 30、外置存储功能 测量数据和检查结果可保存在SD卡, USB存储器中。
- 31、直流工作时间: 内置可充电锂电池。充电电池可以连续使用约2小时。

(40) 抢救车

一、技术参数

1. 尺寸(±5%): 625*480*930mm

技术参数:

1. 台面ABS材质;

-
2. 台面安装304不锈钢三面围栏
 3. 侧板、背板均选用ABS材料拼装而成，
 4. 车体立柱采用塑钢型材嵌入式导轨技术，实现多种配件在两侧可自由调整高度和位置。
 5. 采用ABS材质的抽屉，抽屉内配ABS隔板，方便药品器械分类存放;滑轨采用三节静音滑轨，抽屉拉手选用ABS燕尾蝶款：
 6. 车体前方装有中控锁装置；
 7. 车体设计五层抽：二小抽，（抽屉面板高度7公分），二中抽，（抽屉面板高度12公分），一大抽组合，（大抽抽屉面板高度24公分），每层抽屉配有3*3分格片自由分格药盒大小空间使用，封口插槽式标识牌，防止液体及灰尘进入，标签插槽式向上倾斜
 8. 底部采用四只静音豪华脚轮，脚轮两只带刹车、。
 9. 配置;仪器平台、副工作写字台、可升降式不锈钢输液挂钩、心肺复苏抢救板、污物桶两个、置物篮1个，置物盒1个，锐气盒2个，电源播板、氧气瓶支架。

配置清单：

台面：1块
底板：1块
立柱：四根
护栏：1套
中控锁：1套
钥匙：2把
副工作台面：1套
抽屉：五层
药盒：五套
标识牌：5个
置物盒：1个
置物篮：1个
锐气盒：2个
垃圾桶：2个
仪器平台：1个

平台支架：1套
输液架：1根
电源插座：1套
氧气瓶支架：1个
心肺复苏抢救板：1块
轮子：4只

(41) 雾化机

一、技术参数

1. 输出压力： 7L/min@100kPa
2. 喷雾量： ≥ 0.40 ml/min
3. 粒子径： MMAD 3-5 μ m
4. 药液杯容量： 最大7mL
5. 噪音： 65dB 以下
6. 电源： AC 220V、50HZ
7. 防电击分类： II 类设备、B 型应用部分
8. 使用寿命长达5年

(42) 病床及配套床垫、床上用品

一、技术参数

- (1) 规格 (± 2 cm)： 200CM*500CM*900CM
- (2) 称重： ≥ 200 KG
- (3) 升降功能：背部升降：升降角度0-75°， $\pm 2^\circ$ 腿部升降：升降角度0-45°， $\pm 2^\circ$ 。
- (4) 病床靠背采用双支撑转轴结构，转轴与床板接触处用滑轮，减小摩擦，无噪音。
- (5) 喷塑：床体静电喷塑工艺：耐热性能 $\geq 180^\circ\text{C}$ 。
- (6) 摇把：所安装的摇杠，都具有负载保护装置。
- (7) 加厚1.2, 床面焊有三角条，所有焊接部位为满焊。

二、配置

-
- (1) ABS床头（吹塑）条式焊接床面双摇病床，
 - (2) 含五档护栏（5根立柱），可升降
 - (3) 含轮子，
 - (4) 含6厘米棕榈床垫，
 - (5) 含ABS伸缩式餐桌板
 - (6) 床头，床尾材质ABS

三、床上用品

- (1) 材质丝绵
- (2) 工艺喷气织造，高密度，防羽布
- (3) 克重床单： $\geq 180\text{g/m}^2$ ，被罩： $>200\text{g/m}^2$
- (4) 尺寸标准病床尺寸(可定制)
- (5) 颜色白色
- (6) 核心特点亲肤舒适，吸汗透气，适合长期卧床。
- (7) 洗涤要求可高温高压消毒
- (8) 适用场景普通病房、VIP病房、养老机构
- (9) 配置（被子1，褥子1，枕头1，床单1，被罩1，枕套1）

(43) U型医用输液轨道、帘

一、技术参数

- 1. U 型医用输液轨道
 - 1.1 材质：航空铝合金
 - 1.2 截面：32×26mm，壁厚 1.4mm
 - 1.3 U 型规格：1.8m×0.8m
 - 1.4 表面：哑光氧化处理
 - 1.5 滑车：ABS + 金属轴承，静音耐磨
 - 1.6 吊杆：不锈钢可调长 1200 - 1500mm
- 2. 医用隔帘轨道
 - 2.1 材质：铝合金
 - 2.2 截面：25×20mm，壁厚 1.2mm
 - 2.3 U 型尺寸：2.3m×1.5m

-
- 2.4 结构：一体弯轨，无接口
 - 2.5 滑轮：塑钢静音，承重 $\geq 10\text{kg}$ / 个
 - 3. 医用隔帘
 - 3.1 成分：阻燃抗菌涤纶
 - 3.2 克重： $230\text{g}/\text{m}^2$
 - 3.3 阻燃等级：B1 级，水洗不失效
 - 3.4 色牢度： ≥ 4 级
 - 3.5 功能：透气、防霉、易清洗

（44）医用床头柜

一、技术参数

- 1. 外形尺寸（ $\pm 10\text{mm}$ ）： $480\text{mm} \times 480\text{mm} \times 760\text{mm}$
- 2. 材质：全新ABS工程塑料一体注塑成型，厚度 $\geq 3.0\text{mm}$ ，无毒、耐冲击、易消毒
- 3. 结构：台面+抽屉+柜门+隐藏式餐桌板+双侧毛巾架+水壶座+隐藏挂钩脚轮：4只静音万向轮，2只带刹车，耐磨防毛发
- 4. 台面：三面挡水边，防泼洒
- 5. 抽屉：静音滑轨，承重 $\geq 8\text{kg}$
- 6. 柜门：磁吸闭合，柜内设活动隔板
- 7. 特点：防水防潮、耐腐蚀、无死角易清洁，符合院感要求

（45）陪床椅

一、技术参数

- 1. 结构：三折叠式，可坐可躺，折叠为椅、展开为床
- 2. 折叠尺寸： $\leq 600\text{mm} \times 500\text{mm} \times 920\text{mm}$
- 3. 展开尺寸： $\geq 1900\text{mm} \times 500\text{mm} \times 430\text{mm}$
- 4. 框架材质：优质冷轧钢管，主框架 $\geq 25\text{mm} \times 50\text{mm} \times 1.2\text{mm}$ ，扶手管 $\geq \Phi 38\text{mm} \times 1.2\text{mm}$ 表面处理：静电喷塑，防锈、耐磨、易消毒
- 5. 座面/靠背：12mm厚环保多层板+高回弹海绵，外包防水耐磨 PVC/PU皮
- 6. 脚轮：4只静音万向轮，带刹车
- 7. 承重： $\geq 150\text{kg}$

8. 安全:无毛刺、无尖角, 防夹手设计, 折叠锁定可靠适用:医院病房陪护、门诊、养老院

(46) 人工智能中医体质辨识仪

一、技术参数

1. 中医体质辨识系统

符合《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

辨识体质类型包括:气虚质、阳虚质、阴虚质、痰湿质、湿热质、血瘀质、气郁质、特禀质、平和质, 共计 9 种

基于人工智能模型与算法实现自动分类与报告生成

2. 脏器健康评估

涵盖以下系统及其关键器官:

呼吸系统: 鼻腔、支气管、肺、咽、喉、气管

消化系统: 口腔、胃、大肠、肝、咽、胆囊、胰腺、小肠、食管

神经系统: 脊神经、脑、脑神经、脊髓

运动系统: 骨关节、骨、骨骼肌

心血管系统: 心脏、动脉、静脉、淋巴组织、淋巴管、血管

生殖系统: 前列腺(附属腺)、睾丸、输精管道、外生殖器

泌尿系统: 肾脏、膀胱、尿道、输尿管

内分泌系统: 胰腺、甲状腺、脾、肾上腺、脑垂体、胸腺

3. 经络健康评估

涵盖十二正经:

手太阴肺经、手少阴心经、手厥阴心包经、手阳明大肠经、手太阳小肠经、手少阳三焦经、足阳明胃经、足太阳膀胱经、足少阳胆经、足太阴脾经、足少阴肾经、足厥阴肝经

4. 皮肤健康评估

检测指标包括: 斑点、粗糙度、黑头、皱纹、毛孔、痘痘

5. 情志健康评估

涵盖五志: 喜、怒、思、悲、恐

6. 结节状态评估

男性： 甲状腺、肺部

女性： 甲状腺、肺部、乳腺、卵巢、子宫

（47）操作台

一、技术参数

1. 适用:检验科、血库、病理科、消毒频繁区域
2. 外形尺寸: 750mmx850mm(可定制)
3. 台面材质:304不锈钢, 厚度 $\geq 1.0\text{mm}$, 一体折弯成型, 无缝隙
4. 柜体材质:不锈钢框架+冷轧钢板喷塑柜体
5. 结构配置:开放式台面+储物柜+抽屉, 可配试剂架、滴水架
6. 五金配件:不锈钢合页、静音滑轨、防撞设计
7. 承重性能:台面承重 $\geq 500\text{kg}$
8. 特点:耐碘伏、酒精、84消毒液, 易擦洗, 耐高温, 适合高强度消毒

（48）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一、技术参数

1、整机参数

- #1.1、分析速度: 生化恒速 ≥ 1000 测试/小时, 选配ISE速度可达1200测试/小时
- 1.2、分析原理: 包括比色法、比浊法、离子选择电极法
- 1.3、分析方法: 包括终点法、固定时间法(两点法)、动力学法(速率法)
- 1.4、试剂模式: 支持单/双、三/四试剂测试
- #1.5、最大可同时分析项目数: ≥ 127 个(121个比色, 3个ISE, 3个血清指数)
- 1.6、全血糖化: 支持糖化血红蛋白全血检测

2、样本单元

- #2.1、进样系统: ≥ 180 个样本位, 可连续进样, 具有独立的急诊通道
- 2.2、自动去盖: 支持采血管自动去盖, 去盖速度 ≥ 300 管/小时, 对废盖紫外线消毒
- 2.3、样本量: $\geq 1\mu\text{L} \sim 25\mu\text{L}$, $0.1\mu\text{L}$ 递增
- 2.4、样本针:
- 2.4.1具有液面检测、随量跟踪、立体防撞、堵针检测功能

2.4.1具有样本针超声波清洗功能，携带污染率不大于0.1ppm

3、试剂单元

3.1、试剂位：最大试剂位 ≥ 180 个，试剂盘冷藏温度：2~8℃

3.2、试剂量： $\geq 10 \sim 200 \mu\text{L}$ ，0.5 μL 递增

3.3、试剂针：具有液面检测、立体防撞、气泡检测、空吸检测功能

4、反应单元

4.1、反应体积： $\geq 70 \sim 300 \mu\text{L}$

4.2、温控方式：固体直热，反应温度37℃，波动范围 $\pm 0.1^\circ\text{C}$

4.3、反应杯： ≥ 160 个可循环使用反应杯，光径 $\leq 5\text{mm}$

5、光学单元

5.1、分光方式：全息凹面衍射平像场光栅，后分光

5.2、波长： ≥ 16 路波长，340~850nm

5.3、吸光度线性范围：0~3.5Abs

6、校准与质控

6.1、校准：

6.1.1、支持单点线性校准（K因数）、两点线性校准、多点线性校准、Logistic、exponentia、polynomial、spline、parabola等校准模式

6.1.2、支持按照项目、批次和瓶组进行校准

6.1.3、具有自动校准、批内免校准功能

6.2、质控：

6.2.1、内置Westgard多规则质控、Twin plot质控图形及L-J图形规则

6.2.2、支持按照项目、瓶组进行质控

6.3、其他检测功能：

6.3.1、具有前带检测、酶线性拓展、反应曲线实时监测

6.3.2、具有结果逻辑判断、反射测试功能

6.3.3、具有智能多档自动选择稀释功能

7、操作部

7.1、操作部接口：TCP/IP网络接口、USB接口

7.2、网络连接：可连接单向、双向LIS

▲（49）数字化X射线摄像系统

一、技术参数

1、设备名称、用途及整体要求：

1.1设备名称：数字化X线摄影系统（DR）

1.2设备用途：整机双立柱型机架式结构加平板探测器系统，能进行人体全身各部位的立位、卧位、水平侧位、担架位、轮椅位等X线影像学检查，实现X线数字成像、数字图像的DICOM网络传输、打印、存贮管理及激光打印胶片、完善的图像后处理功能。

#1.3为了保证设备稳定性和兼容性，整套设备中，要求高压发生器，平板探测器，机械系统，限束器，为DR整机制造商原厂生产。

2、主要配置和技术参数要求：

2.1 高压发生器装置：

2.1.1功率 $\geq 50\text{kW}$

2.1.2逆变频率： $\geq 450\text{KHZ}$

2.1.3管电压可调范围： $\geq 40-150\text{KV}$

2.1.4最大输出电流： $\geq 630\text{mA}$

2.1.5最短曝光时间： $\leq 1\text{ms}$

2.1.6最小时间电流积： $\leq 0.1\text{mAs}$

2.1.7具有器官程序摄影（APR）功能，摄影程序数量 ≥ 1000 种

2.1.8高压发生器的操作与控制系统完全与主机集成，在图像采集工作站上控制曝光参数。

2.1.9配备硬件电离室，具备AEC功能

2.2 平板探测器： 17×17 英寸，在位充电，1块

2.2.1 材料：碘化铯+非晶硅（整板，非拼接）

2.2.2结构：移动式平板探测器

2.2.3总像素：平板 ≥ 900 万；

2.2.4最小像素尺寸： $\leq 140\text{ }\mu\text{m}$

2.2.5有效数据位数： $\geq 16\text{bit}$

2.2.6空间分辨率： $\geq 3.6\text{lp/mm}$ 。

2.2.7从曝光到获得预示图像的最短时间： $\leq 5\text{s}$

2.2.8平板探测器重量 $\leq 4.5\text{kg}$

2.2.9平板探测器表面承重： $\geq 200\text{kg}$

2.2.10平板防水防尘等级： $\geq \text{IP54}$

#2.2.11平板坠落性能，在正常工作状态下自由坠落在硬性表面上仍能正常工作的高度： $\geq 1\text{m}$

2.2.12最大电池容量的最大曝光时间： ≥ 800 次或 ≥ 4 h

2.2.13具备与主机同步开关机功能

2.3射线管：

2.3.1双焦点：小焦点 $\leq 0.6\text{mm}$ ；大焦点 $\leq 1.2\text{mm}$

2.3.2管套热容量： $\geq 1250\text{kHu}$

2.3.3阳极最大转速： $\geq 3200\text{r/min}$

2.3.4阳极热容量： $\geq 220\text{kHu}$

2.3.5焦点额定功率：小焦点 $\geq 20\text{kW}$ ；大焦点 $\geq 50\text{kW}$

2.3.6最大管电流： $\geq 500\text{mA}$

2.4射线管支撑装置：

2.4.1类型：落地式、非U臂或UC臂机架，

2.4.2无需天轨即可完成安装

2.4.3球管沿水平轴旋转 $\geq \pm 270^\circ$

2.4.4球管立柱沿垂直轴旋转 $\geq \pm 180^\circ$

2.4.5球管垂直移动范围 $\geq 1400\text{mm}$

2.4.6球管垂直移动到最低处 $\leq 350\text{mm}$ （球管中心距地）

2.4.7具备与平板探测器跟踪运动功能（双向跟随）

2.4.8具备手动及电动控制球管垂直运动功能

2.4.9机头具备感应把手，可单手触控解锁，并可同时控制球管旋转和球管沿立柱的垂直向与横向运动

2.4.10具备状态显示灯带，可显示开机、静止、运动、待机等状态。

2.5球管机头显示屏及遥控器

#2.5.1大小： $\geq 12\text{inch}$ ，

2.5.2显示屏上支持触屏操作，支持多点触摸

2.5.3显示屏需显示病人基本信息、病人体位等信息，支持病人切换操作，且可对当前病人的体位进行增加或删减

-
- 2.5.4显示屏支持显示当前体位的体位示意图
 - 2.5.5显示屏可显示机器的位置信息，支持运动速度切换
 - 2.5.6显示屏可显示曝光图像
 - 2.5.7配备射频遥控器
 - 2.6 摄影床
 - 2.6.1固定式摄影床，床面具备四方浮动功能，电磁锁定
 - 2.6.2床面纵向移动： $\geq 910\text{mm}$ ，横向移动： $\geq 260\text{mm}$
 - 2.6.3床面高度： $\leq 650\text{mm}$
 - 2.6.4床面下表面至片盒上表面的距离应小于 60mm
 - #2.6.5承重： $\geq 270\text{kg}$
 - 2.6.6固定滤线栅密度 $\geq 40\text{L/cm}$
 - 2.6.7固定滤线栅尺寸 $\geq 470 \times 450\text{mm}$
 - 2.6.8探测器托盘覆盖范围 $\geq 1000\text{mm}$
 - 2.6.9片盒内提供无线平板探测器自动充电装置，且支持任意放置均可充电，无需考虑无线平板探测器的插入方向
 - 2.6.10高压内置：高压内置于床下
 - 2.7 立式平板探测器摄影架
 - 2.7.1平板探测器垂直移动范围 $\geq 1500\text{mm}$
 - 2.7.2平板探测器垂直移动到最低处 $\leq 350\text{mm}$ （平板中心距地）
 - 2.7.3具备手动和电动控制平板探测器垂直运动功能
 - 2.7.4具备控制限束器点亮及运动缩窗功能
 - 2.7.5具备与平球管跟踪运动功能（双向跟随）
 - 2.7.6片盒内提供无线平板探测器自动充电装置，且支持任意放置均可充电，无需考虑无线平板探测器的插入方向
 - 2.7.7具备X射线管与立式摄影架探测器片盒电动升降联动开关控制功能
 - 2.8 限束器
 - 2.8.1固有滤过(70kV)： $\leq 1.3\text{ mmAl}$
 - 2.8.2具备内置不遮挡光野的可调式附加滤过板： $1.5\text{mmAl}/2.0\text{mmAl}$
 - 2.8.3光野指示灯：LED
 - 2.8.4光野指示灯：具备延时功能，延时时间 $\geq 30\text{s}$

2.9 图像采集工作站

2.9.1控制台配置，可控制X线发生器、病人资料处理、图像显示及图像传输等，配备专业DR处理软件

2.9.2一体化工作站。

2.9.3具备一键开关机功能。

2.9.4全中文操作界面

2.9.5硬件配置：CPU $\geq$ 2GHz，内存容量 $\geq$ 4G，硬盘容量 $\geq$ 1T，液晶显示器： $\geq$ 23"

2.9.6病人数据输入：鼠标、键盘

2.9.7配有标准DICOM3.0输入输出接口，具有DICOM打印、存储、一体化光盘刻录、传输和获取以及Worklist功能。

2.9.8具备患者信息登记、编辑功能

2.9.9具备曝光参数调节功能

2.9.10具备3D投照体位示意图

2.9.11图像显示/查看/处理

2.9.12图像支持任意角度旋转

2.9.13胶片打印排版，支持不同病人拼图打印

2.9.14图像删除原因统计功能等

2.9.15数据备份定期提醒，自动清理

2.9.16具备栅影抑制功能

2.9.20软件支持3台以上打印机链接

2.9.21具备辐射剂量面积指示，并在图像上显示

2.9.22具备常规模式、急诊模式、体检模式、儿童检查模式

2.10具备原厂AI胸部图像自动质控功能

(50) 医用图像打印机

一、技术参数

1. 打印技术：直接热敏成像（干式打印，明室操作）

2. 空间分辨率： $\geq$ 320dpi（12.6像素/mm）

3. 打印速度：14"×17" $\geq$ 50张/小时

8"×10" $\geq$ 70张/小时

-
4. 启动时间：≤3分钟（从“关机”状态开始启动）
 5. 灰阶对比：≥14比特
 6. 胶片输入：同时在线2个耗材供片盒，每个可容纳50-100张胶片
 7. 胶片尺寸：14"×17"、11"×14"、10"×12" 8"×10" 等
 8. 供片盒：所有胶片均采用一次性包装盒封装
 9. 接口：标准：10/100/1000Base-T以太网（RJ-45）
 10. 网络协议：DICOM3.0标准
 11. 影像控制：根据连接设备自动完成图像处理
 12. 控制面板：大屏幕背光LCD中文触摸显示屏，显示警报、故障及状态
 13. 电源：100-230VAC-50/60Hz，打印功率≤600W，待机功率≤75W

（51）铅衣架子

一、技术参数

1. 外形尺寸：高150cm款宽60cm
2. 制作工艺：静电喷塑材质，表面光滑，不生锈金属连接部分采用优质铝型材料加工而成，精度高，耐磨性好，重量轻。
3. 采用万向轮，双轮全自动脚轮，螺杆固定，脚轮主架和轮芯采用尼龙材质，具有超承载能力，脚轮内部配有精密轴承，降低噪音。
4. 单层，可挂5件铅衣. 有铅衣撑子

（52）医用放线防护镜

一、技术参数

1. 防护材料分部均匀，正常使用铅当量不会衰减；前防0.5mmPb侧防0.5mmPb；适用于X射线管电压（30-120）KV；总过滤为0.7mmCu的X射线防护材料。
2. 镜架：重量轻、不易变形。
3. 镜架尺寸：遵守国际规格标识。
4. 可配度数在3200度以下含散光，
5. 镜片进行镀膜防雾处理，且具有防雾、防眩光、耐磨损、易清洁的特点。
6. 重量≤65g。

(53) 防辐射服

一、技术参数

1. 铅材料为铅粉和橡胶混合压制而成。
2. 防护材料分部均匀，正常使用铅当量不会衰减；正面0.5mmpb，背面0.25mmpb；适用于X射线管电压(30-120)KV;总过滤为0.7mmCu的X射线防护材料。
3. 采用三股加胶缝合线
4. 采用膨体聚四氟乙烯面料。
5. 尼龙卡扣采用进口知名品牌。
6. 性能标准：符合YY/T0292.1-2020医用诊断X射线辐射防护器具第一部分：材料衰减性能的测定

(54) 防辐射围领

一、技术参数

1. 防护核心材料：铅材料为铅粉和进橡胶混合压制而成。
2. 防护材料分部均匀，正常使用铅当量不会衰减；铅当量为0.5mmPb；适用于X射线管电压(80-120)KV;总过滤为0.7mmCu的X射线防护材料。
3. 制作工艺：采用设备缝制而成，减少针眼分布，降低透线。
4. 外部织物为塔丝隆贴膜面料制成，表面防水处理。
5. 内层织物为涤纶布面料制成;魔术贴采用知名品牌,3万次拉合承诺,产品3年内免费更换。
6. 尼龙卡扣采用知名品牌。
7. 铅围脖内侧上下拼接位置有针眼覆盖层遮挡射线
8. 耐磨性能 ≥ 20000 次；耐磨次数 ≥ 20000 次；
9. 性能标准：符合YY/T0292.1-2020《医用诊断X射线辐射防护器具 第1部分：材料衰减性能的测定》。

(55) 防辐射帽

一、技术参数

1. 防护核心材料：超薄、柔软含铅防护材料；
2. 防护材料分部均匀，正常使用铅当量不会衰减；铅当量0.5mmpb；适用于X射线管电压(30-120)KV;总过滤为(0.07) mmCu的X射线防护材料。

3. 制作工艺：铅材料为铅粉和进口橡胶混合压制而成，缝合线采用汽车安全气囊的三股加胶缝合线。外部表面防水处理，防溅血，碘伏，水5. 内部E-PTFE面料；魔术贴采用知名品牌, 3万次拉合承诺，魔术贴3年内免费更换

4. 颜色多样可供挑选，后面开口，宽版松紧带加魔术贴可调节，四周和头顶完全防护。可根据头围定制。

5. 性能标准：符合YY/T0292. 1-2020医用诊断X射线辐射防护器具第一部分：材料衰减性能的测定

备注：

1、标注“▲”项设备为本项目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投标人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所投产品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检验报告。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为准。

3、标注“#”的条款均为重要指标，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并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指明具体页码，不能提供的专家有权认为该项指标不满足。

4、“★”号条款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拟定版本，实际签订文本及普通条款以采购人审定为准)

合 同 书

_____ (买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货物/服务名称) 经 (采购代理机构) 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_____ (公开/邀请) 招
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
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服务： _____

数量： _____

3、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 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_____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_____

5、本合同货物服务的交货（实施）时间及交货（实施）地点

交货（实施）时间：_____

交货（实施）地点：_____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买 方： 卖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货物的单位。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人，即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报价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 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0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卖方已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卖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 100% 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10 .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70 天之内，卖方应将货物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 7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90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12.4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仲裁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18.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8.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合同条款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 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谈判文件和报价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 5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 2 份，卖方, 执 2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1 份。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本项目中标单位（乙方）。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位于：用户指定。

2、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产品交货方式为：免费上门送货、安装、调试，所发生的各种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之内，买方在实施过程中不再另行支付。

3、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

4、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乙方以银行履约保函的形式支付采购人合同金额3%的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后，经甲方验收且乙方不存在违约的前提下在质保期通过后无任何问题予以无息退回。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通知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发票凭证，甲方在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全款一次性支付到乙方账户。

5、技术资料：

6、质量保证：

6.1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

6.2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6.3 合同项下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产品通过最终验收起1年。

7、检验和验收：按合同约定。

8、索赔：按合同约定。

9、不可抗力：

10、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7天内。

11、出现本条款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乙方的方式解除本合同：

11.1、本项目的目的、功能及立项等相关内容发生实质性改变；

11.2、如遇特殊情况或突发情况导致本项目建设终止、甲方无法继续参与本项目建设或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11.3、如签订合同之日起90日内甲乙双方无法按约定正常履行合同，该合同自动解除；

11.4、甲乙双方按照上述条款自动解除合同约定后，乙方不得通过各种方式要求赔偿；

11.5、甲乙双方按照上述条款解除合同约定后，招标工作所产生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甲方承担。

12、本合同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18. 争议解决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北京市怀柔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裁决。

18.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合同条款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其他专用条款还包括本招标文件中的项目服务要求及在合同谈判时具体协商的有关内容。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	--------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